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法律文件解读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解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最新司法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通知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

解读《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解读《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林丹娟诉漳州师范学院开除学籍案

隆基兰州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诉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行政复议案

主编 / 万鄂湘 张军

2008年·第6辑

(2辑)

民法院出版社

表 首 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08年《解读》系列将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四大审判专业分立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辑收录了近期国务院、中央各部委、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行政法律文件及其解读,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及其解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及其解读、《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及其解读、《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及其解读、《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及其解读等;疑难案例选评栏目收录了林丹娟诉漳州师范学院开除学籍案及法官点评;专家顾问组针对行政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的5个解答。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 话 (010)85250518 邮箱 bjhouxy@163.com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摘要)

(2008年4月2日)..... 1

解读《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4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2008年3月6日)..... 8

解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13

【最新司法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有力

司法保障的通知

(2008年3月25日)..... 19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

(2008年6月1日)..... 22

解读《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 26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

(2008年5月26日)..... 30

解读《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 39

环境保护部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2008年6月6日)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	
人员进出境物品监管办法	
(2008年6月5日)	48
文化部办公厅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构建合理演出市场体系促进	
演出市场繁荣发展协作机制各部门任务与分工方案的意见》	
的通知	
(2008年6月4日)	54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严禁假借抗震救灾名义开展促销活动的紧急通知	
(2008年6月4日)	57
农业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灾区农产品市场供应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	
紧急通知	
(2008年5月29日)	58
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008年5月29日)	6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支持地震灾区恢复生产、搞活市场、重建家园的若干意见	
(2008年5月27日)	64
民政部工作规则	
(2008年5月12日)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	
(2008年5月4日)	7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修改《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决定	
(2008年4月29日)	82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2008年3月20日)	87
解读《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93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林丹娟诉漳州师范学院开除学籍案

——高校开除学生学籍的行为是否属可诉的行政行为

..... 李建国 黄永红 96

隆基兰州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诉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

合作厅行政复议案

——行政执法行为须注意程序合法 杨君培 101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关于开展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的

原则是什么? 专家顾问组 107

最近人事部提出要进一步加快人事法制建设,那么人

事立法的重点是什么? 专家顾问组 107

全国土地执法百日行动取得了哪些成果? 专家顾问组 108

食品相关产品实施市场准入制度管理,食品相关产品

都包括什么?对食品安全有什么影响? 专家顾问组 10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打击假药工作中取得了

哪些成绩? 专家顾问组 109

【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行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 1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律文件解读. 2008 年/万鄂湘,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633 - 1

I. 行… II. ①万…②张… III. 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3420 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8 印张 130 千字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6.00 元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摘要）

（2008年4月2日）

一、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环太湖地区饮用水安全形势严峻；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减反增；产业结构及布局不尽合理；工业点源污染治理水平不高；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严重滞后；水环境监测和预警应急能力不强；法规不完善，执法不严；部门分割管理，缺乏相应的合作机制。

二、基本原则、基本思路和总体目标

1.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统筹规划，综合治理；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突出重点，分类指导；依靠科技，公众参与；创新机制，落实责任。

2. 基本思路

本方案确定了“综合治理、标本兼治，总量控制、浓度考核，三级管理、落实责任，完善体制、创新机制”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基本思路。

3. 总体目标

（1）近期目标（2007～2012）

太湖湖体水质综合评价由2005年的劣Ⅴ类提高到2012年的Ⅴ类，其中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达到Ⅱ类，总磷达到Ⅳ类，总氮达到Ⅴ类。东部沿岸区水域水质由Ⅴ类提高到Ⅳ类；富营养化恶化趋势得到遏制；主要饮用水水源地及其输水骨干河道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河网水域水质控制单元水质有所改善，达标个数由现状的18.6%提高到40%左右。

（2）远期目标（2013～2020）

2020年，太湖湖泊水质综合评价从2012年的Ⅴ类提高到Ⅳ类；富营养化恶化趋势得到遏制并有所改善，河网水域水质控制单元水质达标个数

占总数的80%左右。

三、主要治理任务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保障饮用水安全；强化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加大城乡污水和垃圾处理；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生态修复及建设；提高太湖流域水环境容量；调整产业结构；节水减排建设；制定严格的标准与制度；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完善监测和执法体系。

四、重点治理区项目和工程

饮用水安全项目；工业点源污染治理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及垃圾处置项目；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提高水环境容量（纳污能力）引排工程；生态修复项目；河网综合整治；节水建设项目；监管体系建设项目；科技支撑研究项目。

五、管理体制与保障机制

1. 健全管理体制，明确责任分工

建立两省一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成的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监督《总体方案》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协调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推动各成员单位密切合作，协调解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重大问题和跨省市的水环境纠纷。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履行各自职责，加大支持力度。地方政府是所辖行政区的水环境治理与保护的责任主体，健全地方政府环境治理目标责任制。

2. 严格标准体系，完善相关法规

针对重点污染行业制定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市场准入条件，健全工业企业环保准入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标准。

要完善流域水环境管理的法律制度，厘清水资源、水环境管理工作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事权范围，理顺涉水部门管理体制，完善法律责任，加快制定《太湖管理条例》。

3. 提升监管能力，切实强化执法

建立国家级流域水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做到信息统一发布，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和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构建科学、合理、完备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加强监督执法能力建设，提高执法人员队伍素质。

4. 利用经济杠杆，健全水价制度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太湖流域所有城镇在 2008 年底前都要开征污水处理费,在 2010 年底前都要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提高到补偿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维护成本、补偿排水管网运行维护成本并使企业合理盈利的水平。完善排污收费制度,收费标准至少不低于市场经济条件下处理超标排污的成本。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约使用水资源。

5. 拓宽融资渠道,加大投入力度

要建立“政府引导,地方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按照总体方案要求,水环境治理资金以地方筹集为主。加快推进水资源、环境资源市场化配置,充分调动全社会特别是企业对水环境治理投入的积极性,创新融资手段,拓宽融资渠道,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认真落实方案项目建设资金。

6. 引入市场手段,创新运营机制

借鉴市场化方式,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推进城镇环保基础设施产业化运营,探索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创新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有效途径。

7. 加强科技攻关,推广适用技术

科技部门在组织国家有关重大科技专项时,要把太湖流域治理作为支持的重点。组织跨学科、多领域的合作攻关的团队,对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关键技术进行联合攻关。

要加大对科研成果和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特别是湖泊治理数字化技术、高效微生物群复合抑制藻类技术、人工合成湿地治污技术、利用耐污净水植物生产有机肥技术等的应用,并纳入相应设计规范。

8. 夯实前期工作,强化项目管理

对总体方案确定的建设项目,各地要根据其对水环境治理的效果进一步优化、细化,科学论证工程技术方案,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深入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严格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和工程监理制,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制定政府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加强资金拨付前的审核和使用中的监管。

9. 促进公众参与,开展舆论监督

推广政务公开,实施有关环保政策法规、建设项目审批、环保案件处理等政务公告制度,建立信息发布制度,推进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公布流域内重点污染企业污染排放情况。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介，发挥其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公众环境忧患意识，倡导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绿色消费的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形成保护太湖水环境的良好风尚。

解讀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一、《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编制背景

2007年5月底，太湖蓝藻大面积暴发，水源地水质遭受严重污染，引发无锡市近百万居民供水危机。党中央、国务院对应急处置工作和太湖水污染治理高度重视。温家宝总理作出重要批示，指出这起事件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求在认真调查分析原因和已有工作基础上，加大综合治理力度，研究提出具体的治理方案和措施。国务院还先后两次在无锡市召开会议，对应急处置和环境综合治理作出重要部署。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环保、水利等有关部门及环太

湖江苏、浙江、上海两省一市政府紧急启动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编制工作。

二、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

太湖流域地处长三角核心区，经济发达、工业密集、城镇林立，是我国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同时该地区又面临着污染负荷重、环境容量小的制约，经济发展与水环境保护的矛盾格外突出。“九五”以来，尽管江苏省、浙江省和上海市积极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但水污染防治工作仍然滞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仍在不断增加，太湖及周边入湖河流的水环境持续恶化，水体处于中度富营养化，水质

总体上处于劣5类。太湖流域水环境恶化的教训从一个方面说明了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极端重要性。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又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将为我国其他湖泊的治理提供借鉴。

三、《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编制过程

太湖能不能治理好,根本取决于治理的思路对不对头。为此,整个方案的编制过程力求体现科学性、民主性。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和两省一市及有关专家组成了工作班子,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投入工作,围绕十几个专题深入实际展开调查研究,处理了大量数据、资料,系统总结10年来太湖治理经验,广泛借鉴国际湖泊治理经验,还通过网上建言献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广泛征求专家和社会意见,逐步厘清了问题,确定了目标,理清了思路,明确了措施。整个方案编制历时半年多时间,数易其稿,又经专家会议评审、正式征求各部门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后上报国务院。2008年4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方案进行了审议。一个湖泊的治理工作提交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是不多见的,表明了国务院对太湖治理的决心和重视。

四、《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

理总体方案》的特点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治太要体现全面、系统、科学、严格的总要求,总体方案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强调了高标准,严要求。总体方案提出太湖流域要制定更加严格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排污标准、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标准,企业市场准入条件、健全工业企业环保准入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二是注重治理措施的综合性。总体方案提出了控源、截污、引流、清淤、修复以及调整产业结构、工业布局、城乡布局等综合性措施。三是提出了总量控制、浓度考核的污染控制管理体系。根据目前太湖流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水环境容量,明确提出了污染物限制排放量,并通过各行政区河流控制断面的污染物浓度考核,将总量控制落到实处。四是强调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总体方案提出既要抓紧解决影响群众饮用水安全的突出问题,又要从源头上加强污染防治和治理,从根本上扭转水环境恶化的趋势。五是强调体制机制的创新。总体方案提出建立健全统一协调的流域水环境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和综合利用法律、经济、行政手段,特别是要促进公众参与,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提出的治理目标

总体方案明确提出了分阶段的治理目标。近期目标是：到 2012 年，太湖湖泊富营养化趋势得到遏制，湖体水质由劣 V 类提高到 V 类，东部沿岸区域水质由 V 类提高到 IV 类，主要饮用水水源地及其输水骨干河道水质基本达到 III 类，河网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有所改善。远期目标是：到 2020 年，太湖湖泊富营养化程度有所改善，达到轻度~中度富营养，湖体水质基本达到 IV 类，部分水域达到 III 类。我们认为，这些目标经过努力是能够达到的。

六、《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中确定的主要治理任务

总体方案提出了以确保饮用水安全为优先行动，以控污减排、生态恢复、提高环境容量为治理重点，以能力建设为支撑手段的治理任务。一是保障饮用水安全。抓紧改造和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加快自来水厂深度处理工艺改造，完善饮用水安全监测系统和预警体系，强化蓝藻事故防范措施，制定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二是控污减排。全面实施工业点源、生活污水、农村面源及内源污染治理。提高企业排放标准，对于不能做到达标排放的企业，该关闭的关闭，该改造的改造，并实施在线监测。新建和改扩建污水处理厂，扩大污水

管网城乡覆盖率，提高城乡垃圾收集和无害化处理能力。推行绿色农业、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严格限制围网养殖。此外，还要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发展第三产业，优化工业布局，建设节水防污型城镇，实现节水减排。三是提高环境容量和修复生态。适当扩大引江济太工程规模，实施河网整治工程，提高太湖流域水环境容量；恢复和建设重要湿地及生态林，加强岸线治理，科学实施底泥清淤，修复水生生态。四是能力建设。加强重大科技问题攻关，强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和系统集成，加快现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完善流域监测网络，加强水环境预警系统建设，完善执法体系。

七、保障治理工作顺利实施的体制机制建设

体制机制建设是建立水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关键。总体方案提出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严格标准体系，完善相关法规。有关部门以及两省一市人民政府要依法制定更加严格的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标准，同时要依法治太，加快制定《太湖管理条例》。二是提升监管能力，切实强化执法。建立国家级和地方级两个层面的监测站网，强化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做到信息统一处理、统一发布。构建科学、合理、完备的污染物总量控

制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完善和加强流域和区域间的联合执法,严格落实执法监管的各项措施,严厉打击违法排放行为。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切实解决“守法成本高、执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问题。三是利用经济手段,提高治污效率。首先是建立充分体现水资源紧缺和治污成本的水价机制,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排污费收费制度、合理确定各类用水的水资源费标准。其次是合理引入市场手段,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实施污水处理费质押贷款。再次是创新运营机制,推进城镇环保基础设施产业化运营,探索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最后是拓宽融资渠道,建立“政府引导,地方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四是强化管理,落实责任。各级地方政府要健全环境质量目标和治理目标责任制,强化省、市、县三级管理,逐级签订水环境治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任务和具体责任人。实施行政断面水质目标浓度考核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并将其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严格的水环境治理领导问责制,规范问责程序,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在江苏省率先

推行“河长制”。

八、近期的工作重点

一是要确保今年太湖流域的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水质黑臭。有关部门和地方已制定了应对2008年太湖蓝藻暴发及确保饮用水安全的工作预案,提出了7个方面的应对措施,要把这些措施尽快落到实处。

二是根据国务院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省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各项工作,增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并加强指导。浙江省、江苏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对治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要加大治理力度,切实完成联席会议确定的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两省一市要进一步完善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协商机制,加强对话、协商与合作,提高自主管理能力。

三是抓紧编制专项规划。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两省一市要根据总体方案抓紧编制专项规划,确定年度实施计划,做好相关项目的实施工作,研究细化并落实总体方案提出的有关配套政策。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2008年3月6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
令 第521号公布 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秩序，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保密管理，保证武器装备质量合格稳定，满足国防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但是，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

许可目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以下简称总装备部）和军工电子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并适时调整。许可目录的制定和调整，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应当在许可目录所确定的范围内实行分类管理。

第三条 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但是，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除外。

第四条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合理布局、鼓励竞争、安全保密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总装备部协同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本行政区域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按照国家要求或者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科研成果

和武器装备。

第二章 许可程序

第七条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科研生产条件和检验检测、试验手段；
- (四) 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技术和工艺；
- (五) 经评定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 (六) 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 (七) 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保密资格。

第八条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

许可目录规定应当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应当直接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材料同时报送总装备部。

第九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组织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查，应当征求中国人民解放军派驻的军事代表机构（以下简称军事代表机构）的意见，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查，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时报送总装备部。

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或者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决定。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提出申请的单位颁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提出申请的单位，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在做出决定前，应当书面征求总装备部的意见，总装备部应当在 10 日内回复意见。

第十二條 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根據國家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能力布局的要求，按照武器裝備科研生產的實際需要，經征求總裝備部意見，可以對有特殊要求的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做出數量限制。

第十三條 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證應當載明單位名稱、法定代表人、許可專業或者產品名稱、證書編號、發證日期、有效期等相關內容。

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證格式由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規定。

第十四條 取得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的單位應當妥善保管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證，嚴格保密管理，不得洩露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證載明的相關內容。

第十五條 取得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的單位應當在武器裝備科研生產合同、產品出廠證書上標註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證編號。

第十六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偽造、變造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證。取得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的單位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轉讓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證。

第十七條 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負責國防科技工業管理的部門，應當將辦理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的有關材料及時歸檔，並妥善保存，嚴格保密。

第十八條 取得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並承擔武器裝備科研生產任務的單位，應當接受軍事代表機構的監督。

第三章 保密管理

第十九條 取得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的單位應當遵守國家保密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按照積極防范、突出重點、嚴格標準、明確責任的原則，對落實保密管理制度的情況進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檢查，及時研究解決保密工作中的問題。

第二十條 取得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的單位應當建立保密管理領導責任制，其主要負責人應當加強對本單位保密工作的組織領導，切實履行保密職責和義務。

第二十一條 取得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的單位應當設立保密工作機構，配備保密管理人員。

保密管理人員應當熟悉國家保密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具備保密管理工作能力，掌握保密技術基礎知識，並經過必要的培訓、考核。

第二十二條 取得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的單位應當與承擔武器裝備

科研生产任务的涉及国家秘密人员签订岗位保密责任书,明确岗位保密责任,并对其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培训。

涉及国家秘密人员应当熟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岗位保密责任书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国家秘密载体,严格控制接触国家秘密载体的人员范围。

第二十四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在涉及国家秘密的要害部门、部位设置安全可靠的保密防护设施。

第二十五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和信息系统采取安全保密防护措施,不得使用无安全保密保障的设备处理、传输、存储国家秘密信息。

第二十六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举办涉及国家秘密的重大会议或者活动,应当制订专项保密工作方案,并确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会议必须在有安全保密保障措施的场所进行,并严格控制与会人员的范围。

第二十七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在对外交流、合作和谈判等活动中,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对外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实物样品,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事先经过批准。

第二十八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保密档案制度,对涉及国家秘密人员的管理、泄密事件查处等情况进行记录,及时归档,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实施有效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擅自从事许可目录范围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处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武器装备科研生

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武器装备生产活动，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未依法说明不准予许可的理由的。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二）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发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而擅自从事列入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第三十五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